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2026 年 10 月修订）

（2026 年 10 月 30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文传媒或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内部审计行为，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增强审计整体监督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江西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中文传媒及所属部门、各单位。中文传媒所属各单位是指中文传媒全资及控股的各级子（分）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中文传媒及所属部门、各单位负责内部审计的机构对所属单位的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以及内部管理领导人员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等，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并作出评价和建议，促进单位完善治理、防范风险、提质增效的活动。

第四条　中文传媒各级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内设机构（以下统称内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立足经济监督定位，遵循依法、独立、客观、公正、保密的原则，提升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提高内部审计质量和效率。

第五条　中文传媒各级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依照法律法规、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和本制度，独立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内部审计机构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干涉。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阻挠，也不得对内部审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

第六条　中文传媒总部设立审计风控部，作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统筹实施

各类审计项目，对董事会负责并向其报告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履行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与监督职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同时依法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中文传媒所属各单位有下设分、子公司的，应当设立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或明确履行内部审计职能的内设机构，其业务接受中文传媒审计风控部的指导和监督。

第七条 中文传媒各级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依法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向其负责并直接报告工作。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定期听取本单位内部审计机构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的汇报，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规划、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审计质量控制、审计发现的问题整改和内部审计人员队伍建设等重要事项的管理。

第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应当参加或者列席单位涉及内部审计事项的相关会议和活动，及时掌握单位重大经济活动和重要经济决策、决定等情况。单位应当通知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参加或者列席前款规定的会议和活动。

第九条 中文传媒各级内部审计机构按照本制度规定的职责范围开展内部审计，实现5年审计全覆盖的目标。

第十条 中文传媒所属各单位应当配备与内部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兼职内部审计人员，以保证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开展。其中，中文传媒总部审计专职人员配备不少于4人、发行集团总部审计专职人员配备不少于4人、印发集团总部审计专职人员配备不少于2人，其他一级子公司配备专职及兼职审计人员不少于2人。

第十一条 中文传媒各级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审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备审计岗位所需的审计、会计、经济、法律、金融、计算机或管理等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企业规章制度和审计工作纪律；

（三）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调查研究、综合分析、专业判断、文字表达能力。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人员不得从事下列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

（一）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出纳等财务管理业务；

（二）被审计单位的资产、资源等分配、处置、管理；

（三）被审计单位的投资、基建管理；

（四）被审计单位的采购、招投标、合同管理；

（五）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活动。

第十三条 各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和条件设置内部审计机构和配备内部审计人员，支持和保障本单位内部审计机构通过多种途径开展继续教育，提高内部审计人员的职业胜任能力。内部审计机构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单位预算。

第十四条 建立健全中文传媒系统内部审计人才库。每年各单位按要求向中文传媒审计风控部逐级汇总报送内部审计人员的配置情况。中文传媒审计风控部可根据内部审计工作开展的实际需求，统筹内部审计资源，调配内部审计人员，以保证中文传媒各级内部审计机构各年审计计划的顺利完成。

第十五条 对忠于职守、坚持原则、认真履职、成绩显著的内部审计人员，由公司予以表彰。

第三章 内部审计的职责范围和权限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单位需求，对所属单位下列事项进行审计：

（一）贯彻落实上级重大政策措施情况；

（二）发展规划、重大决策、重大措施、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以及信息系统管理情况；

（三）财务收支、经营管理和效益情况；

（四）固定资产投资等重大经济活动；

（五）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和绩效管理情况；

（六）境外机构、境外资产和境外经济活动；

（七）内部管理的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

（八）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单位要求办理的其他事项。

对以上事项可以进行全面审计，也可以对其中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

第十七条 中文传媒各级内部审计机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公司管理层级，根据内部审计全覆盖的要求，每5年以经济责任审计或经营情况审计等方式对中文传媒所属各单位开展一次全面审计。

第十八条 中文传媒各级内部审计机构制定下一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时，应当将其所管理范围内超过4年没有经过任何层级的内审机构对其开展全面审计的单位列入下一年度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中。

中文传媒各级内部审计机构应形成整体合力，充分利用已有的检查及审计结果等信息，避免重复审计，提高审计效率。

第十九条 在审计工作开展中，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应有下列权限：

（一）要求被审计单位报送和提供发展规划、重大决策、重大措施、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务收支等有关资料（含相关电子数据，下同），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

（二）要求被审计单位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作出书面承诺；

（三）参加或者列席单位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四）参与研究制定有关的规章制度，提出制定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的建议；

（五）检查被审计单位有关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以及相关经济活动的资料和现场勘察实物；

（六）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七）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八）对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相关经济活动的资料，经中文传媒主要负责人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九）在审计、检查中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行为应当予以制止，提出处理意见和改进建议；

（十）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被审计单位和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或者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十一）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内部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

（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条 各单位可以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要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涉密

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购买服务的除外。审计项目须由内部审计人员作为组长并实际参与审计，不得整体委托其他组织实施。各单位应当对所购买的社会审计服务提出明确的审计目标与要求，加强指导检查、监督评价和质量控制，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接受中文传媒系统外审计时，凡对外确认审计取证单及整改措施，须事前报中文传媒审计风控部阅知。

第二十二条 每年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审计计划、汇报年度审计工作情况等。

第四章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和审计质量控制

第二十三条 中文传媒各级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根据单位的风险状况、管理需要和审计资源配置情况，编制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确定审计项目，报请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四条 除因增加上级主管单位或领导交办的临时性专项审计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等影响计划的项目外，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审计计划所列的项目。

第二十五条 中文传媒各级内部审计机构开展内部审计时，基本工作程序如下：

（一）编制审计工作计划；

（二）成立审计组；

（三）制定审计方案；

（四）下达审计通知书；

（五）组织实施审计；

（六）形成审计工作底稿；

（七）形成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

（八）交换审计意见；

（九）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第二十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实施审计时，可以采取现场审计、报送审计、网上即时审计等方式，也可以几种方式结合进行；实施审计过程中，内部审计人员可以采用审核、观察、访谈、监盘、调查、函证、计算、分析程序等方法，取得

必要的审计证据，形成审计工作底稿，并依据有关证据对具体的审计事项提出审计意见和结论。被审计单位应当对审计组形成的审计取证单进行书面确认，对审计取证单的内容有异议或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反馈，逾期未反馈的，视为无异议。

第二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和被审计人员应当积极配合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及时、真实、全面地提供相关资料。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前，应当征求被审计单位和被审计人员的意见。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人员有异议的，应当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反馈意见，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时，被审计单位应及时通知被审计人员对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进行反馈。

第二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被审计单位和被审计人员反馈意见的基础上，依据实际情况修改审计报告，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后，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并送达被审计单位，同时提出整改要求。

审计报告涉及的重大违法违纪问题等特殊事项，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不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

第三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对已完成的内部审计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和企业档案管理规定建立和保管审计档案，审计档案主要包括：

（一）审计通知书和审计方案；

（二）审计报告及其附件；

（三）审计工作底稿和证据材料；

（四）反映被审计单位业务活动的书面文件；

（五）领导对审计事项或审计报告的批示、批复和意见；

（六）被审计对象的反馈意见以及审计整改材料；

（七）其他应保存的审计相关资料。

第三十一条 中文传媒各级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将每年内部审计计划、工作总结、审计报告、被审计单位的整改情况以及审计中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等资料，按要求逐级汇总上报至中文传媒审计风控部备案，并对备案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中文传媒审计风控部按要求向上级主管单位报送中文传媒内部审计相关资料。涉密资料的备案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第三十二条 中文传媒各级内部审计机构应严把审计质量关，加强审计项目全过程的审计质量控制。内部审计机构开展项目前应制定审计方案，明确审计目标、审计年限和范围、审计组员及分工等；审计前期准备应充分，有效实施预审，突出审计重点；审计现场实施应彻底，对重大问题查深查透；审计取证、审计底稿应规范，审计复核做到细致充分；审计报告的内容应能充分反映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的审计意见应具有针对性、建设性和可操作性。

第三十三条 加强电子信息系统在内部审计中的运用，运用现场审计作业与后台数据分析一体化的数字化审计方式，积极探索在线联网审计的方式，推进大数据条件下的审计信息化建设，完善数据管理机制，探索多角度分析、多专业融合、多方式结合、多技术运用的审计管理模式，切实提高审计效率。

第五章 内部审计结果的运用

第三十四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被审计单位承担审计整改主体责任，负责全面整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其主要负责人为审计整改第一责任人。

被审计单位应当按照审计报告要求及时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期限和措施，并将整改方案和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送内部审计机构。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被审计单位的整改工作进行指导和督促检查，建立审计整改台账，实行动态管理，并将整改落实情况向主要负责人报告。中文传媒各单位要对其管理范围内的单位接受上级内部审计机构审计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指导和督办。

第三十五条 各单位对内部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应当及时分析研究，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

第三十六条 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当按照管辖权限及时移交单位有权部门处理。

第三十七条 加强内部审计机构其他内设职能部门的协作配合。内部审计机构履行职责需要协助时，有关机构和部门应积极予以协助和支持，并对有关审计情况严格保密。

第三十八条 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应当作为考核、任免、奖惩干部和相

关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九条 建立审计情况通报机制。中文传媒各级内部审计机构每年对内部审计情况进行梳理，并向各单位党组织通报全年内部审计发现的情况。

第六章 内部审计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指导、监督机制，明确内部职能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督促单位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

（二）指导下属单位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三）按照管理层级监督内部审计职责履行情况，检查内部审计业务质量；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制定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意见，并通过开展业务培训、以审代训、交流研讨和组织项目评选等方式，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业务指导。

第四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可以采取日常监督、结合审计项目监督、专项检查等方式，对所属各单位审计制度建立健全情况、内部审计工作质量情况、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等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对业务指导和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内部审计机构应当督促单位及时整改，必要时可以于党组织会议或总办会等专题会议通报。

第四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所属各单位报送的备案资料进行分析，将其作为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实施审计以及开展内部审计业务指导和监督的参考，结合实施的审计项目，将所属各单位内部审计工作纳入审计监督评价范围。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四条 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内部审计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有权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权机关依法处理：

（一）未建立内部审计制度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二）授意、指使、强令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内部审计人员隐瞒内部审计发现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

（三）未按照要求报送备案资料或者报送虚假备案资料；

（四）未按照要求移送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

第四十五条 被审计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单位党组织、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依法依规处理：

（一）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

（二）拒绝、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

（三）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

（四）虚假整改、整改不到位、屡审屡犯；

（五）违反国家规定或者本单位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权机关依法处理：

（一）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制度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实施审计导致应当发现的问题未被发现并造成严重后果；

（二）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

（三）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四）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五）违反国家规定或者本单位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单位党组织、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权机关依法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冲突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由中文传媒审计风控部负责解释，经中文传媒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